

#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九、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三、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十四、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十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十六、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十七、I105010 藝術品諮詢顧問業。
- 十八、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十九、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工廠、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柒億壹仟萬元整，分為貳億柒仟壹佰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貳仟壹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期發行限額及單一認股權得認購數量限制，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辦理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參與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法令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前項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且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配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得連選連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

(一)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二)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執行，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資金需求、產業成長特性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其中股利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少於百分之十，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